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奇台县联合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奇台县联合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奇台县新奇保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奇台县新奇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8日